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为尽快实现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做出以下承诺：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2月20日，针对未出席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

弃权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愿意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具体收购价格以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为准。

若上述股东未在此期间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